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吳春美

債 務 人 蔡欽城

一、債務人吳春美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玖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02 (三)並應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五百元。

03 上開債務人吳春美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
04 吳春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欽城給付之。

05 債務人吳春美、蔡欽城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06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7 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